

共筑首都“护城河” 交出履职新答卷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开展“京蒙协作 政协助力”建设工作小记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今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发挥优势作用，在“京蒙协作 政协助力”大框架下，谋划开展助推首都“护城河”建设工作，由自治区政协牵头引领，环京和入京重要通道盟市政协作为前沿，其他盟市政协发挥腹地作用，共同助力内蒙古自治区既在对接北京、服务北京中加快高质量发展，又以内蒙古之稳定守卫边疆安全，拱卫首都安全。

凝聚团结奋斗力量

今年“五一”假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书画展在内蒙古美术馆举行，吸引7万余人次前来观展。参展作品以笔抒情，以画传意，向人们传递着“各民族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理念。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王莉霞观看展览后，充分肯定书画展对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的积极促进作用。

这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助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一个缩影。今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馆接待区内外单位、团体观展2000余人次，被命名为自治区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自治区政协连续3年赴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曹碾满族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同创共建活动”，编印《内蒙古文史资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辑……一项项务实工作，一个个宣传阵地，凝聚起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的力量。

内蒙古全区各级政协也不断守正创新，

走出各具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之路。呼和浩特市政协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聚力增进“五个认同”；锡林郭勒盟政协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兴安盟科右前旗，活跃着一支支由旗政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会各界别委员组成的队伍，他们深入基层一线，为各族群众提供精准化、全覆盖、零距离服务。

投身基层社会治理

一揽子化解13起系列案件、法官联手委员合力化解赡养纠纷……翻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共同评选的20个“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列，可以深刻感受到“政协+法院”的社会治理效应，以及政协委员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中的积极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擦亮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这一履职新名片。今年前三季度，政协委员参与调解案件13230件，是上年总量的2.4倍，调解成功8732件，成功率为66%。“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入选2023年度全区“十大法治事件”，编入“2023年度全区改革优秀案例”。

自治区政协还创新启动政协委员参与信访代办工作，建立工作机制，组建工作队队伍，优化工作流程，畅通代办渠道。截至目前，全区6698名各级政协委员担任信访代办员，化解信访事项1089项，切实将政协制度优势、委员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转化为履职为民、服务为民的成果。

为推动政协协商不断向基层延伸，内蒙

古自治区各级政协打造出“面对面好商量”“兴安微协商”等富有地方特色的协商品牌。目前，全区各级政协累计建成委员界别工作站(室)554家，其他各类委员工作站(室)2300余家。

助力安全防线建设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协2024年度首个协商议题，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组织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开展专题协商。调研报告被内蒙古诚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解成任务清单，推动党政部门逐项落实。

进入10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协调研组奔赴锡林郭勒盟等地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环京旗县(市、区)公安、信访、法院、检察院等部门了解有关工作情况，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与北京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就“京蒙协作 政协助力”助推首都“护城河”建设进行对接，达成协同推进共识。

阿拉善盟各级政协组织围绕“深入推进实施兴边富民行动”等议题协商建言，多项意见建议、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被相关部门采纳。

为助力进京通道管控，近日，锡林郭勒盟政协对太仆寺旗、正蓝旗环京公安检查站开展实地调研，第一时间与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政协对接协调，拟将助力首都“护城河”建设列入明年协商计划，谋划跨区域联动协商。

发挥委员主体作用

为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赤峰市创新开展“政协+检察”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

围绕生态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6个公益领域，开展联合监督工作；丰镇市政协推进保障首都水源地安全建设，采取委员参与案件听证会，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跟进监督的方式，助力丰镇市人民检察院与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检察院、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共护永定河水清岸绿；兴和县聘请代表委员担任营商环境“特聘体检员”，政务服务“特约观察员”“效能评议员”等，推动政协委员常态化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为及时总结梳理，凝练提升一系列工作成果，今年9月初，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研究制定《关于“京蒙协作 政协助力” 助推首都“护城河”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9月14日，自治区十三届政协召开第34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并报送自治区党委，孙绍骋对这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很有特色，针对性很强。

至此，《方案》确定的助力安全稳定防线建设、矛盾纠纷化解、基层社会治理、进京通道管控、维护民族团结、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法制宣传和公共法律服务7个方面20项重点任务转化为下一阶段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履职助力路线图。

在11月11日召开的“京蒙协作 政协助力”助推首都“护城河”建设工作推进会上，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延昆表示，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注重统筹联动，发挥委员主体作用，让祖国“北大门”、首都“护城河”牢不可破、坚不可摧。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王妙芳

广东梅县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融入基层治理

近日，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罗田下村，25户村民因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与某公司负责人发生激烈争吵。闻讯赶来的驻村法律顾问和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进行疏导，并找准争议焦点，提出终止承包合同赔偿方案，最终，双方签订终止合作协议，公司现场支付村民赔偿金，一场群体性纠纷圆满化解。

据梅县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以来，该区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整合司法所工作人员、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力量，通过释法说理，组织调解等举措，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端口前移，服务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在梅县区隆文镇江上村，村民们遇到麻烦事总喜欢找赖雪荣。作为梅县区首批“法律明白人”，赖雪荣坚持当好法律服务村民带头人，积极参加法律知识培训，主动请教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有事上門促和，无事串门普法。

梅县区司法局全面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法律知识暨人民调解业务技能培训，开展“1+N”结对行动，将驻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与“法律明白人”有机结合。目前，梅县区已培养“法律明白人”1635人，他们活跃在基层一线，积极参与纠纷调解1351场。

近年来，梅县区司法局积极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即综治中心+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综合网格、“粤平安”云平台+其他综治力量)建设，推进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参与建立“访调对接”“警调对接”“诉前联调”等工作机制，畅通纠纷调解流转通道，构建业务结合、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

一年来，各级调解组织主动排查化解纠纷224宗，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236宗，调处成功2185宗，调处成功率97.7%。

“户代表签名人数比例不够，合同未明确约定承包的四至范围……”近日，在审查村民小组土地承包合同时，梅县区雁洋镇塘心村驻村法律顾问邹秀虹律师发现一些问题，并出具法律意见。村民小组根据法律意见进行整改，确保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发包合法性、公正性和群众知情权。

镇村是广东“百千万工程”主战场，梅县区司法局充分引导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发挥调解员、参谋员等“六员”重要作用，从法律角度为规范乡村治理、村民自治提出意见、建议，助力乡村振兴。

梅县区司法局组织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经济合同法律审核工作，今年审核村(社区)集体“三资”经营性合同并出具法律意见2685份。“驻村律师为村集体‘三资’经济合同把好质量关，有力盘活农村集体资产，为助力‘百千万工程’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梅县区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股股长李红梅说。



12月9日，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北洋派出所民警和行政执法人员在长潭水库开展水上联合巡逻。近年来，黄岩警方推行“生态警务”，协同相关单位采取多种措施整治各种危害水资源安全行为，提升水源地生态环境，切实守护库区绿水青山。

本报通讯员 喻跃翔 摄

云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创新教育矫治

□ 本报记者 石 飞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陆 敏
□ 本报通讯员 罗文超

“每一个戒毒人员都是有独特故事和需求的个体。”看到戒毒人员小张脸上日渐露出笑容，云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科科长饶春梅对《法治日报》记者说。这是该所采取“三个梳理”“三项融合”“三场比赛”的“3+3+3”模式，为戒毒人员精准疗心病的实践经验。

随着该所教育矫治工作措施不断精准，队伍不断专业，成效不断凸显，报送的经典戒毒案例已被中国法网采用68篇，其中7篇入选全国精选戒毒案例。

小张之前是一名篮球运动员，在一次娱乐活动中吸食麻古导致吸毒上瘾。送戒后，小张性格执拗，从不说活，戒毒警察对小张进行个别谈话后收效甚微。

为帮助小张重拾生活信心、回归社会，他所在大队与教育矫治科联合制定个性化戒治方案。最终，在戒毒警察帮助下，小张重拾篮球梦，积极投入康复训练和戒治生活中。

“只有了解他们的基本情况，吸毒原因和心理需求才能对症下药，精准制定个性化教育方案。”饶春梅介绍，云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创新开展“3+3+3”工作模式，首先强调“对戒毒人员全面梳理、对大队工作深度梳理、对改进策略系统梳理”的“三个梳理”工作法，旨在制定针对性、个性化教育戒治方案。

该戒毒所还要求戒毒警察不断修内功，通过开展理论与实践融合、内部与外部融合、传统与创新融合的“三项融合”工作法，运用创新谈话技巧与方法，与戒毒人员共同探寻个性化解决方案。截至目前，该所戒毒警察已先后对戒毒人员开展个别谈话3986人次，做

到深入交流不留死角。

“实效性是衡量教育矫治工作的重要标准。”云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书记、所长张雪波说，该所通过经常性组织开展“三场比赛”，为教育矫治工作注入强大动力与活力。在情景化个别谈话教育竞赛中，参赛戒毒警察通过深入剖析，与戒毒人员共同探寻个性化解决方案，有效提升戒毒警察个别谈话教育业务水平与实战能力；课堂化教学(精品视频课程)竞赛期间，参赛戒毒警察所授课程需涵盖戒毒人员思想教育、文化学习、身心健康等多方面，有力引导戒毒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人生观，激发他们积极向上、追求新生的内生动力；个别教育方案竞赛则充分调动全所戒毒警察主观能动性与创新思维，将日常教育矫治工作中的实践经验与理论思考相结合，精心撰写并提交具有创新性、指导性与可操作性的个别教育方案。

井冈山茨坪派出所获全国“公安楷模”称号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陈汉辉 刘桂洪

近日，江西省井冈山市公安局茨坪派出所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楷模”称号。

近年来，茨坪派出所深入实施“红色基因”铸魂、“红色治理”解忧、“红军传人”为民三大工程，建设平安井冈山、打造人民满意乡。

茨坪派出所将井冈山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着力锻造一支忠实践行井冈山精神、永葆忠诚可靠政治本色的民警队伍。连续14年深入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永葆忠诚本色”主题教育活动。2017年至今，该所未接到一起群众投诉，实现民警“零投诉、零违纪、零处分”目标。

该所扎实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实现驻村民警公示栏张贴到户

率，走访群体覆盖率，防范宣传资料发放率，征求意见到户率，问题整改到位率，信息采集录入率，矛盾化解清零率7个100%。2022年以来，共走访群众2万多人次，化解矛盾纠纷380起。

作为全国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茨坪派出所践行新时代群众路线，打造“1+5+N”群防群治模式(“1”即茨坪派出所党支部，“5”即“五老”理事会、红袖章义务巡防联队、志愿服务队、“指尖”警务队、信息员队伍；“N”即广大群众)，筑牢社会治安第一道防线。去年以来，该所共调处矛盾纠纷167起，同比下降38%，防止民转刑案件13起。

茨坪派出所治安形势较为复杂的村，组建由老干部、老法官、老检察官、老律师、老教师“五老”组成的理事

率，走访群体覆盖率，防范宣传资料发放率，征求意见到户率，问题整改到位率，信息采集录入率，矛盾化解清零率7个100%。2022年以来，共走访群众2万多人次，化解矛盾纠纷380起。

结合近年3年矛盾纠纷调处情况，该所创新推出矛盾调解“三色”分级预警模式。“通过分级预警，做好各类人员稳控工作，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达99%以上。”茨坪派出所所长吴小虎说。

结合群众住地较为分散的实际，茨坪派出所坚持以“民意引领警务、警务服务民生”，优化警务方式，在较大社

南昌扬子洲派出所创新“一五一十”工作法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谢 锋

“小杨，这是我自家种的柚子，你带回去给大家尝尝。”近日，在村民郭某家中，正在回访一起矛盾纠纷当事人的社区民警杨威又一次被热情“投喂”。类似一幕，在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分局扬子洲派出所辖区内时常上演。群众发自内心对派出所民警亲近，源自扬子洲派出所坚持在全面排查、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上下功夫，解开群众心结，消除群众怨气，最终赢得群众认可。

近年来，扬子洲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扬子洲镇矛盾纠纷特点和基层实践，总结归纳出“一五一十”矛盾纠纷排査化解工作法，打造矛盾纠纷闭环治理体系，实现“两零一降一提升”目标(即矛盾纠纷引发的民转刑命案零发生、群体性恶性事件零发生，纠纷类警情明显下降，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达到“怨气不出村、矛盾不进镇、纠纷不过桥”的良好效果。今年以来，扬子洲派出所已成功摸排化解矛盾纠纷627起，其中主动摸排率达63%，化解率达99.86%。

“一五一十”工作法包含“五单全收”闭环

和“十全其美”要求。其中，“五单全收”闭环涵盖访单、研单、联单、跟单、结单五个环节，确保矛盾纠纷从发现到解决全过程闭环管理。“十全其美”要求贯穿工作始终，包括警务阵地全前移、社情民意全收集、梳理评估全精准、复杂问题全上会、预警提示全流转、联研联判全溯源、多元力量全整合、警力民力全融合、化解纠纷全就地、普法宣传全覆盖。

“访单”开路，全面摸排。扬子洲派出所所长曹红杰介绍，派出所始终坚持将主动摸排融入入户走访全过程，全面及时收集辖区社情民意，再通过联研联判，进行分类分级处理。针对可能引发民转刑案件等复杂疑难类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村、镇、所、司、律矛盾纠纷化解联调机制，并坚持做到跟踪到底、回访追踪，实质化解到位确保无反复。

今年3月，一起持续一年的邻里用菜地界线划分纠纷，在杨威再次回访监督下，将争议菜地划分协议结果落实到位。双方均表示满意，并对民警耐心调解表示感谢。

今年5月，扬子洲派出所与扬子洲镇政府多次开展会商研讨，成功帮扬子洲镇率洲村民郭某某3只错过退补上岸时间的渔船申请到1.5万元补贴。

湖南涟源打造“蓝田和”调解工作品牌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 标
□ 本报通讯员 彭雪峰 彭丽娜

以“防”为先，摸清底数；以“联”为要，凝聚合力；以“调”为本，突出质效；以“管”为基，规范运行；以“保”为重，筑牢基础。近年来，湖南省涟源市依托片组邻“三长制”构建工作体系，在蓝田街道设立“蓝田和”调解室，按照“防、联、调、管、保”五字工作法，倡导“和”文化，开展“警调”联手联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排忧解难。

2023年，蓝田街道综治中心被湖南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示范带动综治中心，“蓝田和”调解工作模式被湖南省委政法委和娄底市委政法委推广。今年，涟源全市推行“蓝田和”工作法。“蓝田和”调解室由蓝田街道依托蓝田水陆派出所建成，2023年，蓝田街道打造“和”文化阵地，建成“和园”“和室”等工程。今年建成集政务、警务指挥于一体的蓝田街道综治指挥中心，实现汇聚资源高效运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为防止矛盾纠纷从无到有，蓝田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定期调度矛盾纠纷化解，专职副书记和分管领导每周组织召开例会，及时研究和处理调解工作。

蓝田街道定期组织村社区片长、组长、邻长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及时化解一般矛盾纠纷，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及时提交“蓝田和”调解室调处。街道凡有重大决策部署要推进和落实，由“蓝田和”调解室牵头组织到村社区召开“屋场会”，由片长、组长、邻长与群众面对面沟通，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蓝田街道综治指挥中心依托派出所天网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辖区情况随时掌控；“蓝田和”义警结合常态化巡逻防控，发现隐患及时预警、现场调处。今年以来，义警巡逻期间现场成功调处矛盾纠纷32起。

蓝田街道居民梁某清、刘某玲、梁某莲三

阿克苏两级法院深耕厚植“枫桥经验”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曹春华 宋玉姣

近年来，新疆阿克苏地区各基层法院人民法院积极联动乡镇派出所、司法所、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通过“诉前调解+巡回审理”“诉前调解+现场勘査”模式多元解纷。

“现在开庭！”10月9日，随着法槌落下，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致人伤亡案在温宿县克孜勒镇其曼村村委会大院公开审理。

古某与艾某均驾驶无号牌摩托车，双方因驾驶不慎同向碰撞，导致艾某受伤住院。经交警大队认定，古某负主要责任，艾某负次要责任。因双方未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艾某诉至温宿县人民法院克孜勒镇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与村民委员会干部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深入了解案件情况。村委会干部充分发挥基层调解优势，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解疏导。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签订调解协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4团永宁镇与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毗邻，第一师阿克苏垦区人民法院永宁镇人民法院与乌什县人民法院英阿瓦提人民法院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实“枫桥式法院融合人民法庭”试点工作，让“枫桥经验”持续在南疆基层人民法

庭开花结果。

“感谢法官，没出门没花钱我的事就解决了。”调解结束后，原告艾某高兴地说。

艾某与杨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由艾某将位于乌什县英阿瓦提乡65亩土地租赁给杨某，双方明确约定租期和租金。合同签订后，杨某向艾某支付3万元定金。艾某认为杨某种植的玉米有损土地质量，需改种小麦，遭杨某拒绝。杨某多次沟通无果后，艾某将土地收回，并向杨某催收剩余土地承包费1.2万元，杨某拒绝支付，艾某诉至兵地融合法庭。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双方是不同管辖地村民，英阿瓦提人民法庭庭长艾合买提江·依不拉音与兵团联合承办法官考虑到为当事人减轻诉讼成本，决定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杨某一次性给付剩余承包费。

近年来，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聚焦辖区群众司法需求，主动靠前提供“点对点”“订单式”司法服务，采取送法进乡村、进学校、进田间地头等方式，帮助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同时，各基层法院人民法庭还充分发挥巡回审判点作用，挑选高访、典型以及群众感兴趣的案例，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活动。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40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2.5万余册，开展巡回审判活动300余次。

河南禹州法院抽调精干团队为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刘少玄 王占伟 近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抽调精干团队集中办理38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依法讨回被拖欠的44万余元工资款。

为做好年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近期，禹州市法院制定清收农民工工资工作方案，在农民工设立农民工工资清收服务团队，对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建立清单台账，梳

理不同群体利益诉求，做到分门别类，确定案件审理方向，实现诉前调解、立案、审理、执行等不同环节相互衔接。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快审快结。该院始终将调解贯穿于办案全过程，尽可能化解矛盾，最大限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同时，加强与人社、城建等部门联动，共同化解涉劳案件。